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旻

送達處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附設
0號信箱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72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旻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「被告於本院之自白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吳旻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。再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31日、113年6月6日，先後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安平派出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長樂派出所報案車輛遭竊，係基於使他人受刑事處分之單一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，且係侵害同一法益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故屬接續犯而論以一罪。

（二）又犯刑法第168條至第171條之罪，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，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，同法第172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裁判確定前」，除指經檢察官起訴而尚未經裁判確定者外，並包括案件未經檢察官起訴繫屬於法院而終結之情形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450號

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被告於本院113年11月29日準備程序自
白本案犯行時，被害人陳文政被訴竊盜案件，業經檢察官以
113年度偵字第25727號為不起訴處分，尚未確定，有該不起
訴處分書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參，與上開減輕
規定相符，爰依刑法第172條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另公訴檢察官雖於本院補充被告前有圖利聚眾賭博罪之前
科，於本案構成累犯，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
其刑。查被告前因意圖營利聚眾賭博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
度易字第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111年7月19日
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固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
在卷可參，然被告前開案件係意圖營利聚眾賭博，與本案謊
稱車輛遭竊之未指定犯人誣告案件罪質並不相同，難認其受
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係因刑罰反應力不佳之故，故
不予加重其刑。

(四)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車輛係因向當舖
借款，屆期未能贖回而流當抵償，竟謊稱該車輛遺失向警方
報案，致使司法警察機關虛耗偵查資源，且使該車輛之使用
人遭受偵查機關調查及追訴之風險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被
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表現悔意；兼衡其於本院自述之智識
程度、家庭、工作與經濟狀況（見易字卷第30頁）等一切情
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
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
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琴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：

未指定犯人，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未指定犯人，而偽造、變造犯罪證據，或使用偽造、變造之犯罪證據，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，亦同。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5727號

被 告 吳旻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旻前於民國111年間，有以其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作為抵押而向全聯當舖借款，嗣因吳旻未依約清償借款，全聯當舖員工陳文政(所涉竊盜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遂於112年12月22日持吳旻所提供之備份鑰匙將上開車輛取回，並於同年月25日將之流當抵償。詎吳旻知悉無人竊取上開車輛，竟仍基於未指定犯人誣告之犯意，接續於113年5月31日、113年6月6日，分別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安平派出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長樂派出所，向員警報案謊稱上開車輛遭竊，而誣指未指定之人涉有竊盜罪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1	被告吳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. 證明被告坦承於111年間，有向證人陳崇錡(全聯當舖員工)借款，並以上開車輛作為抵押，且被告尚未清償該借款之事實。 2. 證明被告坦承有於113年5月31日、113年6月6日，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安平派出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長樂派出所，報案並提告不詳之人竊取上開車輛之事實。
2	證人陳文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有向全聯當舖借款，並以上開車輛作為抵押，嗣因被告未清償借款，故持被告提供之備份鑰匙將該車取回，並將之流當抵償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全聯當舖員工陳崇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有於111年間，以上開車輛作為抵押而向全聯當舖借款，並將該車之備份鑰匙及行照交予證人陳崇錡，嗣因被告未清償借款，故證人陳文政始持備份鑰匙將該車取回，並將之流當抵償之事實。
4	證人即被告之前員工林佳源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被告有以上開車輛作為抵押而向全聯當舖借款，嗣因被告未清償借款，故該車

		有於112年12月22日遭當舖取回，並將之流當抵償之事實。
5	證人即被告之胞兄吳裔駿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被告知悉上開車輛係於112年12月22日遭當舖取回抵償之事實。
6	被告與證人陳崇錡之對話紀錄擷圖翻拍照片1份	證明被告知悉上開車輛係因其未清償借款，故而遭全聯當舖取回抵償之事實。
7	高雄市當舖商業同業公會流當證明書、當舖流當物品報表、借據、證人陳文政提供之現場照片、臺南市復興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、員警密錄器譯文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證明被告有以上開車輛作為抵押而向全聯當舖借款，嗣因被告未清償借款，故該車有於112年12月22日遭當舖取回，並將之流當抵償之事實。
8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安平派出所113年5月31日調查筆錄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長樂派出所113年6月6日調查筆錄、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	1. 證明被告於111年間，有向證人陳崇錡(全聯當舖員工)借款，並以上開車輛作為抵押，且被告尚未清償該借款之事實。 2. 證明被告有於113年5月31日、113年6月6日，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安平派出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長樂派出所，報案並提告不詳之人竊取上開車輛之事實。

二、訊據被告吳旻矢口否認涉有何誣告之犯行，辯稱：吳裔駿在

01 我去報案的前幾天，有跟我說上開車輻被全聯當舖拖走，但
02 我有詢問陳崇錡，他說沒有此事，所以我才去報警等語。經
03 查，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有如證據清單欄所載之證據在卷可
04 佐，堪認被告前開所辯均僅係卸責之詞，自不足採，故被告
05 所涉上開罪嫌應堪認定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1條
06 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1 檢 察 官 謝 旻 霓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4 書 記 官 張 育 滋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第1項

17 未指定犯人，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
18 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9 未指定犯人，而偽造、變造犯罪證據，或使用偽造、變造之犯罪
20 證據，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，亦同。